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2549081號

附件：地籍圖


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「龍井林宅」，重新修正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，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04年4月16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6126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
二、名稱：龍井林宅。

三、種類：宅第。

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龍井區中山二路一段東巷76號

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訴字第362號判決，重新檢討其定著土地範圍。

(二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古蹟本體為正身、內外護龍、書館、內埕及門樓，面積約838.299平方公尺；其所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段118、118-4、

118-5及118-6等4筆地號，面積為5,370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依「臺中縣龍井林宅研究」及修正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，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二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

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：本宅建物落於龍井區山腳里，又稱「林大厝」，主人林永尚為福建水陸提督，為林文察麾下部將的十八大老之一，因在閩浙各地戰功彪炳，受封昭武將軍，該宅於光緒二年(1878)興建，光緒八年(1882)完竣，光緒十八年，林永尚去世，埋葬在沙鹿三塊厝山，清朝皇帝誥授「昭武將軍」，謚武都尉。

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本建築之平面，係沿用傳統合院建築的框構，以院牆及建築圍繞而成的半開敞式三合院及內埕為主體，由正身、耳房及兩側護龍與左側的書館所組成。三開間之正身之前，有等寬的八柱軒亭，作為室內與室外的過渡，兩側有左右耳房與左右護龍厝連接；左側護厝外側用過水廊式的牆門與縱深較短的書館合為一體。是一座單進五開間三護厝帶軒的民居建築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本建物之構造與風貌精美，材料甚佳，能表現地方營造技術且具稀少性。其具有方正嚴謹的平面格局，明確而莊嚴的內、外空間分劃，山巒起伏式的立面，繁複精緻的大木結構，造型

突出的歇山八柱三間軒，為臺灣古厝中少見案例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市定古蹟龍井林宅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地籍套繪圖

臺中市政府158空間資訊網

